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晉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晉瀛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周晉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7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1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上開案件，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5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3年9月15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，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3-47頁）記載相符，已然可認其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，且符合證明之程度。聲請意旨並具體指明被告所犯前案之罪質、罪名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相同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一犯再犯，屢經查獲而不思悔改，足認其有特別惡性，對刑法反應力不足，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；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執行完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卻再犯本案相同犯罪，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依本案犯罪情節，並無處

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自92年起，即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（參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除外，不予重複評價），今再犯本案，足見未能悔改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徐梅真取回（參贓物認領保管單；見速偵卷第87頁）；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其所採取手段尚屬平和、所竊取物品價值等情節，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；速偵卷第6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竊得之物品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故依上揭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232號

被 告 周晉瀛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晉瀛前因民國112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確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3年9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16日下午1時10分許起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一中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徐梅真管領之新英倫蛤蠣濃湯1罐及咖哩雞肉殺菌料理袋1盒（價值新臺幣153元），得手後，未結帳，將新英倫蛤蠣濃湯1罐藏放在後背包內，咖哩雞肉殺菌料理袋1盒藏放於外套內，即走出店外，嗣徐梅真調閱監視器發現失竊，乃報警處理，為警扣得上開商品（已發還徐梅真）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徐梅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晉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徐梅真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偵辦刑案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8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

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因業已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許燦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張韻仙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
01 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02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03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4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
05 。